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湘见香爱餐饮店（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唐利军诉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湘见香爱餐饮店因工资支付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4〕540号），申请人唐利军提出以下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0日拖欠的工资4000元。现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依照《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现定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乐平仲裁庭（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盘龙东路12号2座公共服务办公室5楼，联系电话：0757-87380362、0757-87386322）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